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581破申41号

申请人：蔡逸，女，1987年11月17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81198711172922，汉族，住常熟市虞山镇常福新村3区15幢二单元503。

被申请人：常熟市宏方机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757309106A，住所地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王庄张村工业园8号。

法定代表人：浦晓红。

执行过程中，经申请人同意，本院决定将常熟市宏方机械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6年4月14日，本院对常熟市宏方机械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进行了审查。常熟市宏方机械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常熟市宏方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2月5日，注册资本300万元，登记机关常熟市数据局，登记状态存续，所属行业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股东浦晓红认缴出资额300万元，持股比例100%。

另查明，常熟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劳人仲案字【2025】第2015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仲裁裁决书：一、蔡逸与常熟市宏方机械有限公司均确认双方劳动关系于

2025年2月7日解除。二、常熟市宏方机械有限公司同意分三期支付蔡逸2023年至2025年2月拖欠工资共计人民币35000元(叁万伍仟元):第一期5000元(伍仟元)于2025年10月1日之前(含当天)支付;第二期10000元(壹万元)于2026年7月1日之前(含当天)支付;第三期20000元(贰万元)于2026年12月31日之前(含当天)支付,以上款项均由双方自行交接;常熟市宏方机械有限公司任意一期逾期支付或未足额支付的,蔡逸可就所有未支付部分一并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常熟市宏方机械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蔡逸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25年10月22日立案受理,申请执行标的为35000元。执行中,本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发现常熟市宏方机械有限公司名下有苏ED50820宝骏牌(注册日期2019-08-23)、苏E93767江淮牌(注册日期2019-02-20)汽车两辆,均已被另案首先查封,因未实际扣押,暂无法处置;发现常熟市宏方机械有限公司在其住所地有车床、钻床等设备一批,已被本院(2025)苏0581执5634号案件首先查封,因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暂未处置;除此之外,未发现常熟市宏方机械有限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银行存款、互联网银行存款、股票登记信息、不动产登记信息等财产线索。

又查明,涉常熟市宏方机械有限公司执行案件7件,其中5件因无财产可供执行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截至目前常熟市宏方机械有限公司涉执债务达1267249.40元(暂计本金,不含利息、

执行中产生的各种费用)。

本院认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主体适格。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到期债权有生效法律文书证实，被申请人经本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在执行程序中已查明，被申请人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且被申请人对移送破产审查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故被申请人具备破产原因。同时本院对被申请人的破产案件具有管辖权。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蔡逸对常熟市宏方机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孔维瑛
审	判	员	陈娟
审	判	员	王鸣燕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 员 谭意然